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金发 01”，债券代码“136783.SH”）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金发科技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金发科技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商”）100%股权。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目前存在对参股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的借款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对宁波海越的担保金额，将相应增加金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同时，金发科技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金发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发科技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